

合同编号：

青海省治多县手工技艺与商品化订单式
培训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9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6000062711B

联系人：杜伟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联系方式：010-83656323

乙方：依文众承手工坊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4307030T

法定代表人：夏华

联系人：刘文玲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一号楼1至8层全部6层601(园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园博园2号门依文城堡

联系方式：010-63702255

根据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2611-XM001的青海省治多县手工技艺与商品化订单式培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治多县文创产品设计开发和手工艺技能与产品订单式培训

1. 任务目标：根据纹样、手工技艺设计开发并打样 7 款文化旅游产品（乙方设计 10 款文化旅游产品，择优选择其中 7 款进行培训），设计过程中乙方提供自有版权的动植物纹样设计素材，并通过线下定点培训和线上普惠授课，为当地手工艺人进行商品化订单式培训，由项目中标实施方下达不低于 20 万元订单，进行订单式生产培植。

本次培训设计的产品主要用于：订单式生产培训、线上线下的销售、对外活动的产品展示、地方礼物的参考等。

2. 时间安排

第一期培训：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

第二期培训：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第三期培训：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3. 实施内容

（1）手工技艺与订单式商品化培训：组织培训团队对治多县从业人员进行产品制作流程讲解与实操指导、色彩搭配与方法实操、技术要求与标准讲解、材质应用与类别区分、受众群体访谈与现场答疑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技艺能力、市场化与商品化能力。培训共 3 期，每期 40 人，合计培训 120 人次。

（2）单期培训时间安排：产品设计与课研开发 5 天，培训师资物辅料等筹备 7 天，往返路程及环境适应休整 3 天，现场准备工作 2 天，产品实操培训 12 天，线上实操指导与理论知识讲

解 3 天，单期培训 ≥ 30 天。

(3) 订单式生产回购：培训结束后下达不低于 20 万元订单，进行订单式生产培植，订单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下达。

① 产品制作流程讲解与实操指导：经设计研发后的治多文创 7 款产品进行制作流程讲解与实际操作练习与指导；

② 色彩搭配与方法实操：产品色彩搭配建议与冷暖色调最佳搭配组合建议与课堂作品练习；

③ 技术要求与标准讲解：产品商品化技术要求与达标合格产品示范标准讲解与介绍，参数规格等要求应用；

④ 材质应用与类别区分：产品使用材质与市场结合产品类别区分及判断方法，识别不同种类材质价格、工艺、时长技艺讲解与介绍；

⑤ 受众群体访谈与现场答疑：现场实操过程与产品制作、练习过程解疑答惑，技术示范与问题分析，合格产品基础技术示范与讲解。

二、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提出要求、建议、意见，并在实施过程中予以监督、辅助管理。

2. 甲方承担项目开展所需费用，乙方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款项进行合理安排使用。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本项目。

2. 乙方负责收集完整的项目执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图册、产品制作说明、举办培训的图文视频资料、参训学员签到册、培训资料、订单生产回购凭证等,以备项目验收。

3. 乙方负责设计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负责培训相关资材、物料、教程、课件的准备;根据培训计划,负责统筹培训讲师及相关辅助人员,按时保质实施培训,以上人员需要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接受培训一方认为乙方安排的人员无法胜任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4. 乙方负责对培训讲师及相关辅助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承担以上人员工资、相关社保和其他一切费用,且乙方承诺以上人员于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纹样知识产权、文创产品设计方案、课程教材等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甲方或接受培训方可以合法使用且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诉讼、索赔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乙方应当赔偿甲

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乙方保证合同执行期间决不擅自转包、分包其所应尽义务。

三、合同期限

合作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四、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

本项目总金额（含税）为 1298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 6% 的增值专用税发票，经由甲方审批流程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64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2. 合同约定培训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 6% 的增值专用税发票，经由甲方审批流程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5192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3. 乙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后，甲方确认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 6% 的增值专用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

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12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依文众承手工坊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8110 7010 1240 1482 497

开户行联行号：302100011616

甲方发票信息：

抬头：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711B

开户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0200004729200642521

电话：010-83656324

地址：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则构成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需按期按质完成项目，若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但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若因甲方提出内容修改、执行整改、执行方案调整，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项目周期合理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需按期结算项目资金，若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 1 日向乙方支付该期应付款项的 3%，但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充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上述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六、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甲方在协商、签约及履约过程中所获悉属于乙方的商业秘密（文创产品设计方案、课程教材），除非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涉密人员范围：能够接触到上述信息的相关管理及技术人员。

保密期限：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该信息已在社会上公开，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甲方

所获取的上述信息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

泄密责任: 由该保密内容全部或部分泄露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 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的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行为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 而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 并且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有权做出披露。

乙方:

保密内容: 乙方在业务对接中知悉或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除非经甲方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涉密人员范围: 能够接触到上述信息的相关业务及技术人员。

保密期限: 该保密义务为永久,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或该信息已在社会上公开, 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乙方所获取的上述信息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

泄密责任: 由该保密内容全部或部分泄露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协议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30 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或者其他对方可接收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七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八、解决纠纷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九、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到期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任何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本合作协议终止后，双方不再享有本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果任何一方单方面在合同期限内提前终止本协议，需

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履行。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赵毅慧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9日

乙方（盖章）：依文众承手工坊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夏华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9日